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ABLE DIGITAL SCIENCE&TECH CO., LTD.**

###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7)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 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8日完成全球發售，其後已發行合共61,952,800股H股。因此，本公司總股本已增至66,666,700股，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66,666,700元。為反映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的有關變動，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同時，為與公司章程修訂保持一致並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亦已進行相應配套修訂(合稱「建議修訂」)。關於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附錄。除本公告附錄所載之建議修訂以外，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該等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和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

上海，2026年5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暉先生、龔普照先生及王欣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葛新女士、金省深先生及王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賜先生、劉寧榮教授及馬旭飛教授。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b>第三條</b> 公司於2025年10月1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b>2025年12月[•]日</b>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發行<b>不超過[•]股</b>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b>並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不超過[•]股H股</b>。</p>	<p><b>第三條</b> 公司於2025年10月1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b>2025年12月8日</b>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發行<b>666.6700萬股</b>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p>
<p><b>第六條</b> <u>截至H股發行之前</u>，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6,000萬元</b>。</p>	<p><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6,666.6700萬元</b>。</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b>第十八條</b> 公司發行的<u>內資股</u>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存管；<u>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u>，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u>內資股</u>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u>境外上市股份</u>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p>	<p><b>第十八條</b> 公司發行的<u>境內未上市股份</u>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存管；<u>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u>，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u>境內未上市股份</u>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u>H股</u>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p>
<p><b>第二十條</b> 公司股份總數為[•]萬股，全部為普通股。若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的，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p>	<p><b>第二十條</b> 公司股份總數為<u>6,666.6700萬股</u>，全部為普通股。若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的，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29 782 314"><b>第二十七條</b> 公司股份<u>可以</u>依法轉讓。</p> <p data-bbox="165 374 782 987">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 data-bbox="807 229 1423 314"><b>第二十七條</b> 公司股份<u>應當</u>依法轉讓。</p> <p data-bbox="807 374 1423 987">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 data-bbox="807 1046 1423 1132"><b><u>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u></b></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對股東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u></p> <p><u>(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u></p> <p><u>(二)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u></p> <p><u>(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u></p> <p><u>(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u></p> <p><u>(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u></p> <p><u>(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b>第三十條</b> <u>公司持有</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b>第三十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b>第三十六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三十六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b><u>(一)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方案、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b></p> <p>(二) 選舉、更換、任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b><u>(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b></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停業、提前終止、破產、變更公司形式或者變更經營範圍作出決議；</p>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更換、任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停業、提前終止、破產、變更公司形式或者變更經營範圍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和交易。</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和交易。</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b>第四十二條</b>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u>經股東會特別決議</u>審議通過：</p> <p>(一)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b>第四十二條</b>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u>經股東會審議</u>通過：</p> <p>(一)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u>前款第(三)項的對外擔保，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u></p> <p>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由董事會進行審議。</u></p>
<p><b>第五十四條</b>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u>至少21日</u>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五十四條</b>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u>20日</u>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七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b>第七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b><u>(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b></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報告；</p> <p>(五)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七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停業、提前終止、破產、變更公司形式或者變更經營範圍；</p>	<p><b>第七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停業、提前終止、破產、變更公司形式或者變更經營範圍；</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方案、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b><u>(七)改變公司業務範圍，本質和/或業務活動的重大改變，終止或中止全部或部分業務；</u></b></p> <p><b><u>(八)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中的席位數；</u></b></p> <p>(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方案、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b>第九十五條</b>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如有)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主張。</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b>第九十五條</b>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如有)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主張。<u>獨立非執行董事還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如公司董事會有任何獨立董事已出任獨立董事達九年或以上，於該九年任期屆滿後舉行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該公司不得再留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條規定而言，「九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當日或(如其於上市前獲委任)公司上市當日起計算。其間若該人士在出任獨立董事達九年之前曾停止出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足三年，則該段停任期間亦計算在其任期當中。</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b>第一百〇六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b>制訂</b>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b>第一百〇六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b>決定</b>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三)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p> <p><u>(十七)公司設立註銷重要分公司、子公司(指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淨資產任一財務指標佔比不小於5%且對公司業務重要的公司)；</u></p> <p><u>(十八)制定、批准採納或修訂公司的年度計劃和預算；</u></p> <p>(十九)對公司財務制度或會計政策作出變更；</p> <p><u>(二十)審議《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u></p> <p>(二十一)在資產、業務或權利上設定擔保、質押、留置權或抵押；</p>	<p>(十三)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p> <p>(十七)對公司財務制度或會計政策作出變更；</p> <p>(十八)在資產、業務或權利上設定擔保、質押、留置權或抵押；</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董高級管理人員</b>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高級管理人員</b>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監事會決議應當經<b>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b>。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監事會決議應當經<b>全體監事會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b>。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本著同股同利的原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當年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的生產經營計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執行。</p> <p>(一)利潤分配原則</p> <p>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本著同股同利的原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當年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的生產經營計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執行。</p> <p>(一)利潤分配原則</p> <p>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式和機制</p> <p>1、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擬定。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p> <p>2、公司董事會做出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方式的預案，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的理由。公司當年未分配利潤將用於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所需。</p> <p>(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p> <p><b><u>1、分配原則：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u></b></p>	<p>(二)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式和機制</p> <p>1、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擬定。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p> <p>2、公司董事會做出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方式的預案，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的理由。公司當年未分配利潤將用於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所需。</p> <p>(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p> <p>1、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b><u>2、分配方式：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方式優先於股票分紅方式。</u></b></p> <p><b><u>3、分紅週期：公司原則上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u></b>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b><u>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和特別利潤分配</u></b>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p> <p><b><u>4、現金分紅條件：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u></b></p> <p>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p>	<p><b><u>2、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利潤分配</u></b>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p> <p>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四)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核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p> <p>(五)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四)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核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p> <p>(五)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u>內資股</u>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u>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檔，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u></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u>境內未上市股份</u>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u>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u></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以<u>中國證監會</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和網站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和網站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註：本次章程修訂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要求，將原章程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內資股」的表述統一調整為「境內未上市股份」，以符合公司治理規範用語。此調整為術語規範化修訂，不涉及公司治理結構或股東權利義務的實質性變更。</p>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寫，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b>第十七條</b> 第十七條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u>至少21日</u>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十七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b>20日前</b>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四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b><u>(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b></p>	<p><b>第四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報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五)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停業、提前終止、破產、變更公司形式或者變更經營範圍；</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方案、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b>第四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停業、提前終止、破產、變更公司形式或者變更經營範圍；</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方案、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七)<u>改變公司業務範圍，本質和/或業務活動的重大改變，終止或中止全部或部分業務；</u></p> <p>(八)<u>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中的席位數；</u></p> <p>(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註：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要求，將原章程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以符合公司治理規範用語。此調整為術語規範化修訂，不涉及公司治理結構或股東權利義務的實質性變更。</p>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b>第三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有一名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董事可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p>	<p><b>第三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有一名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董事可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p> <p>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董事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和充分時間履行職責，且充分瞭解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p>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 <u>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還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如公司董事會有任何獨立董事已出任獨立董事達九年或以上，於該九年任期屆滿後舉行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該公司不得再留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條規定而言，「九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當日或(如其於上市前獲委任)公司上市當日起計算。其間若該人士在出任獨立董事達九年之前曾停止出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足三年，則該段停任期間亦計算在其任期當中。</u></p> <p>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董事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和充分時間履行職責，且充分瞭解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b>第四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b>制訂</b>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b>第四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b>決定</b>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十七)公司設立註銷重要分公司、子公司(指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淨資產任一財務指標佔比不小於5%且對公司業務重要的公司)；</u></p> <p><u>(十八)制定、批准採納或修訂公司的年度計劃和預算；</u></p> <p>(十九)對公司財務制度或會計政策作出變更；</p> <p><u>(二十)審議《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u></p> <p>(二十一)在資產、業務或權利上設定擔保、質押、留置權或抵押；</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七)對公司財務制度或會計政策作出變更；</p> <p>(十八)在資產、業務或權利上設定擔保、質押、留置權或抵押；</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